

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則

- 100.11.2.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
- 101.4.13. 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1.4.26.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3.1.27.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 103.4.18. 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3.4.24.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4.03.09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 104.04.24. 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4.05.14.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含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等之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外國語文(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可以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 (含)以上
-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以上

- (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 (五)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本學程承認並視同為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 (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採通過本學程制定之【程式實作能力檢定】方式執行之,程式實作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另訂。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四學年結束前通過下列三項之一者始有畢業資格。

- (一) 至少參加兩項以上校內外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並取得主辦單位的參賽證明文件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文件。
- (二) 參與一項以上之產學合作(包含國科會)計畫,並有證明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文件。
- (三) 至少獲得一項以上之校內外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之複賽入圍(含決賽或是獲獎)資格,並取得主辦單位的證明文件或有本學程內之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文件。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學生需取得本修業規則第三條之資格,並應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至學程辦公室檢核,經由學程主任認可後,本學程辦公室才核以離校核章。

第五條 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

- (一) 大二(含)以上未開設和與必修課衝堂的課程,須經開課單位主管(主任)及本學程主任同意、進修部教務組確認後,始得跨部選課。
- (二) 各班選修課除非衝堂,否則應以該班課程優先選課,跨部及其他系的選修課次之,應屆畢業生若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書面報告、歷年成績單,經本學程主任審核,進修部核准後,使得跨部選課。
- (三)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日間部修習之學分總數,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個人該學期修習之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修讀日間部輔系與教育學程課程除外)。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